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91	16,374	43,992	39,168
銷售成本		(10,432)	(13,253)	(32,729)	(29,917)
毛利		3,959	3,121	11,263	9,251
其他收入		33	1	91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6)	(1,206)	(2,577)	(2,610)
行政開支		(3,523)	(3,596)	(10,395)	(15,785)
財務成本	4	(47)	(164)	(169)	(438)
除稅前虧損		(474)	(1,844)	(1,787)	(9,5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82)	88	(475)	(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56)	(1,756)	(2,262)	(9,6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436)	(117)	(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2)	(2,192)	(2,379)	(10,15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019)港仙	(0.050)港仙	(0.065)港仙	(0.304)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995	(7,045)	27,650	-	(5,103)	43,915
期內虧損	-	-	-	-	-	-	(2,262)	(2,2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7)	-	-	-	-	(11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7)	-	-	-	(2,262)	(2,379)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3,720	-	13,7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7,000</u>	<u>18,418</u>	<u>2,878</u>	<u>(7,045)</u>	<u>27,650</u>	<u>13,720</u>	<u>(7,365)</u>	<u>55,25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	27,572	4,289	(7,045)	-	-	7,356	32,250
期內虧損	-	-	-	-	-	-	(9,663)	(9,66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95)	-	-	-	-	(49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95)	-	-	-	(9,663)	(10,158)
於集團重組後的轉讓	(78)	(27,572)	-	-	27,650	-	-	-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500	28,500	-	-	-	-	-	30,000
資本化發行	5,500	(5,5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582)	-	-	-	-	-	(4,58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7,000</u>	<u>18,418</u>	<u>3,794</u>	<u>(7,045)</u>	<u>27,650</u>	<u>-</u>	<u>(2,307)</u>	<u>47,510</u>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7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後之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36港元認購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計入權益(認股權證儲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700,000,000份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報告期間，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54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47	164	169	413
— 融資租賃	—	—	—	25
	<u>47</u>	<u>164</u>	<u>169</u>	<u>438</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2	(87)	475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	—	97
	<u>182</u>	<u>(88)</u>	<u>475</u>	<u>97</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境內或源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於中國境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視為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i)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重組進行後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ii)於報告期完成的股份拆細(附註8(d))的影響已獲追溯調整的假設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656)</u>	<u>(1,756)</u>	<u>(2,262)</u>	<u>(9,663)</u>
		(經重列)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500,000</u>	<u>3,500,000</u>	<u>3,500,000</u>	<u>3,173,075</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u>(0.019)</u></u>	<u><u>(0.050)</u></u>	<u><u>(0.065)</u></u>	<u><u>(0.304)</u></u>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d)）	<u>4,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000,00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9,999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0,000	1,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u>549,990,000</u>	<u>5,5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0,000,000	7,000
股份拆細（附註(d)）	<u>2,8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3,500,000,000</u></u>	<u><u>7,000</u></u>

附註(a) 根據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換股協議，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同意向本公司轉讓XETron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轉讓6,999股、2,337股及6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交換上述股份。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透過配售（「配售」）方式以每股0.2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百萬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詳情參見招股章程）將附註(b)所述自配發15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藉以發行549,990,000股股份。

附註(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股本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內蒙古香島光伏農業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於中國某些光伏農業項目上進行若干可能合作（「合作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合作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須予以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於報告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重視其核心業務。資源將予以儲備以提升秋長鑄造廠的產能，加強營銷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加強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健客戶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中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9%，代價為1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冠美旭（東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東台公司尚未開始其營運。然而，東台公司已就開發銅銦鎳薄膜太陽能電池板及光伏發電業務與當地政府機關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東台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東台市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將受惠於若干優惠待遇及資源。東台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銅銦鎳薄膜太陽能電池板及光伏發電業務。

鑑於中國政府之支持及與當地政府之良好合作關係，儘管本集團取得少數權益，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之良機，旨在盡量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線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於業務戰略中採納積極但審慎之方法，以期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2%至約43.99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所致。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中國新年假期時間較長，故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的出產量較二零一六年二月者為低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公用事業、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9%至約32.73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銷量、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上升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1.26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61百萬港元減少約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交付、報關及保險費用。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期參加ACHEMA展會而於本期間並無舉辦有關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0.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79百萬港元減少約3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有關本公司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上市開支」）。期內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ii)本公司上市後所招致的員工成本及多項合規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減幅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66百萬港元）。期內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ii)本公司上市後所招致的員工成本及多項合規及專業費用增加。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分別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及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秋長鑄造廠」）設有兩間鑄造廠。擁有人及兩間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擁有該等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作為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秋長鑄造廠的擁有人正就秋長鑄造廠所在的土地的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作出申請。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懷郁先生（「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5,000,000 (附註1)	36.43%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00,000 (附註2)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先生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 （「Pure Goal」）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2）	100%

附註：

1. 該等1,275,000,000股股份由Pure Goal持有，而Pure Goal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懷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Pure Goal所持有的該等1,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81,5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照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ure Goal	1	實益權益	1,275,000,000	36.43%
Well Gainer Limited	2	實益權益	415,500,000	11.87%
Bravo Luck	3	實益權益	181,500,000	5.18%
鍾濟鍵先生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5,500,000	11.87%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183,700,000	5.25%
葉小燕女士	4	配偶權益	1,275,000,000	36.43%
張寶月女士	5	配偶權益	415,500,000	11.87%
陳淑霞女士	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5.18%

附註：

1. Pure Go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Well Gainer Limited由鍾濟鍵先生全資擁有。
3.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4. 葉小燕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小燕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5. 張寶月女士為鍾濟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寶月女士被視為於鍾濟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6.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本公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冠先生及蔡照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